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档办函〔2019〕191号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河北省委办公厅、江苏省委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实施中央关于加强和完善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关要求，我局将与民政部联合组织“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主要任务

1. 试点范围内的乡镇和村级组织根据本地实际，按照《村级档案管理办法》基本要求，普遍建立村级档案工作，能够做到村级档案存得下来、管得安全、用得方便，为实施乡村振兴提供更好的服务。

2. 以既减轻基层组织“过度留痕”困扰，又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各项工作规范运行为目标，研究制定符合农村基层治理建设需求的村务管理档案基本目录（清单）。

3. 建立起县、乡、村密切配合的三级档案工作管理网络，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和管理体制，针对乡镇档案工作目前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进行创新性探索。

4. 围绕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推进村级档案资源共建共享建设和在线提供利用服务。

二、试点申报和组织

1. 试点工作采取自愿申报、单个确认的原则。
2. 试点实施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试点包括整体试点和个别试点两种。整体试点是以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市或县为单位，在全市或全县范围内整体推进乡镇和村级档案工作，营造农村档案工作发展的良好环境，提升整体水平；个别试点是指在同一个地区选取若干个条件较好、有一定档案工作基础、规模较大的村，围绕村务管理档案基本目录（清单）等主要任务进行试点研究。
3. 有参与意愿的试点地区可根据《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试点项目工作方案》（见附件 1）要求和当地实际，选取试点主要任务中的两项或多项任务，编制提交《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试点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申报表》）。
4. 国家档案局和民政部负责确认试点地区名单，审核申报材料，对试点工作开展指导检查，联合组织试点建设经验交流活动，适时对试点成果进行宣传推广。国家档案局向试点地区提供一定项目经费予以支持。
5. 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荐本地试点申报、指导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开展业务监督指导。试点地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是责任主体，负责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统筹项目安排并组织推进。

请于 9 月 12 日前将《申报表》报送至国家档案局经科司农业农村处。

联系人:肖 妍 何鸿达

联系电话:010-55605234、55605235、17610892102

电子邮箱:jksncc@126.com

附件:1. 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试点项目工作方案

2. 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试点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 试点项目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实施中央关于加强和完善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关要求，国家档案局提出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试点项目，探索研究新时代农村档案工作的创新模式和方法，为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提供更有效的服务。经商民政部同意，项目由国家档案局和民政部联合组织实施。

为指导试点工作开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党的十九大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确定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其中“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的基础，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2018—2019 年的中央 1 号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均对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提出了具体要求。

农村档案资源在推进村务公开、维护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合法权益、构建农村和谐社会体系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是新形势下推进基层治理和服务创新的重要载体，在推动基层社会治理

体系逐步完善、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方面起着基础性的作用。一直以来，各级档案、民政等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贯彻中央部署，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在推进县、乡、村三级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推动村级组织转变工作观念、规范履职行为，不断健全村民自治制度等方面取得了好的成效。但目前农村档案工作中还普遍存在一些“漏洞”，包括村级档案资源收集不完整、保管不集中、处置不规范、工作长效机制缺乏等等，特别是在村“两委”换届选举、行政村范围调整等时期容易出现档案无人负责、随意处置、档案散失等问题，为开展基层监督检查、村务公开、民间纠纷调解等工作埋下了隐患。另一方面，如何将正常开展的农村档案工作，与目前基层工作中出现的“过度留痕”、“痕迹主义”等现象区分开来，增强《村级档案管理办法》落地实施过程中的针对性和实操性，需要各级档案、民政等业务主管部门合作开展进一步的探索研究。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党中央关于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聚焦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主要任务和实际需要，推动《村级档案管理办法》落地实施，创新农村档案工作体制机制，为提升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供有效服务。

（三）项目目标

实施本项目旨在探索能实现农村基层减负增效和维护村级档案资源安全完整双重目标的基本路径和管理方法。通过开展试点

工作，整体试点范围内的乡镇、村普遍建立起规范化的档案工作，确保村级档案存得下来、管得安全、用得方便。实行个别试点的地区，研究符合农村基层社会治理需求的村务管理档案基本目录（清单）和管理手段，推动村级档案工作规范化，促进村务公开和基层工作减负增效，为提升农村基层治理能力提供基本保障和有效服务。系统总结试点经验，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和管理方法。

（四）基本原则

1. 坚持整体推进。考虑到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特点，试点地区应将试点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议事日程和整体规划，统一部署，从政策、制度层面提供统一设计、统一指导、统一要求。档案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在梳理基本业务流程、制定归档目录清单、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密切配合、加强合作。

2. 坚持底线思维。根据项目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底线目标，厘清试点范围内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基本保障需求，研究制定本地村级文件材料归档的基本目录，织密扎牢档案“安全网”。避免脱离实际、贪多求全，避免增加基层不必要的经济和工作负担。强化问题导向，重视工作计划和成果的实操性、可行性，针对试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方法。

3. 坚持因地制宜。要结合试点当地实际，根据不同镇村的发展特色、经济条件、工作基础等情况分类施策，制定符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考虑集约化管理手段，节约管理成本，促进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提质增效。积极推进乡镇和村级档案工作的制度创新、实践创新，破解本地农村档案工作中存在的管理难题。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顶层设计,有序推进工作。切实做好试点工作的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出台关于推进试点工作的政策文件,明确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工作重点、保障措施,制定具体可行的试点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健全监督体系,改革创新考评体系,将农村档案工作纳入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整体规划,纳入乡镇和村级综合行政考核体系。力争在农村档案工作的制度设计、政策支持、经费投入、长效机制等难点问题上有所突破。

(二) 完善协调机制,强化基础保障。建立健全试点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形成党委政府领导,档案、民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层层抓好落实的工作机制,以及县、乡、村密切配合的三级农村档案工作管理网络。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有效沟通,围绕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重点内容,档案部门早介入、早谋划,确定需要归档保管的基层治理文件材料清单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专项经费纳入政府预算等手段,以项目经费为补充,依据岗位职责固定人员责任,为开展村级档案工作提供基本的经费保障、人员支持和业务指导。

(三) 强化问题导向,实现重点突破。通过试点进行探索研究,制定既能保障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规范运行,又能减轻基层干部群众“过度留痕”负担的文件材料归档基本目录或清单,核算保障最基本村级档案工作正常运转的经费需求。针对不具备档案安全保管条件的村,试行村档乡镇代管模式,并核算相应的政策、人力、软硬件等投入需求。围绕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将村级档案利用纳入便民服务事项清单。在有条件的村镇积极推进共享平台建设,将村级档案工作列入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

平台建设,提供档案在线利用服务。

(四)认真提炼总结,加强可复制经验的推广。总结试点经验,归纳提炼岗位职责认定、人员培训、档案安全保管、档案开发利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创新工作方法、工作模式,探索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可以在同类地区进行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方法。

三、实施步骤

(一)确定试点地区。确定试点采取自愿申报、单个确认的原则。试点工作由有参与意愿的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国家档案局会同民政部共同研究后批复确认。确认试点地区后,国家档案局拨付一定项目经费予以适当支持。

(二)组织试点建设。试点地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是试点建设责任主体,应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围绕试点内容,制定本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确定任务清单和分工,有力有序组织试点。各试点地区档案部门和民政部门结合各自业务职能,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有关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试点工作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承担上下沟通协调的任务。

(三)开展评估总结。国家档案局将在2019年年底,联合民政部召开试点经验交流会,通过实地考察、会议交流等形式,交流试点工作的具体举措和实践经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阶段性总结。2020年12月15日前,试点地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试点的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国家档案局。

附件 2

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 试点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

试点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级）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级）			
联系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试点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试点		
试点地区基本情况	总体介绍试点地区基本情况。				
试点申报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试点任务	对照《通知》中的试点主要任务，列举选择的两项或多项任务。
试点范围	整体试点写清全市或全县行政区划内县（区）、乡镇、行政村具体数量；个别试点写清所选取的试点村范围。
试点地区 农村档案 工作情况	介绍试点地区农村档案工作情况。
试点 工作 思路	根据试点任务说明此次试点的目标及达到目标计划开展的工作。

试点工作 计划和安排	根据试点任务、目标和工作思路介绍此次试点工作的计划和具体安排（细化到季度）。
开展试点工作可提供的保障措施	本地区、本单位为此次试点工作可提供的顶层设计、协调机制、人员、资金、技术、制度等各方面的保障措施。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抄送：民政部办公厅。

